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非独立董事 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非独立董事王桂杰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王桂杰女士提请辞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7 年10月24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荣旗工业科 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 桂杰女士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 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桂杰女士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 仍担任公司财务 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桂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股份变动规则及其在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的公开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 职工代表表决,选举蒋朝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朝 伟先生具备职工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 公司董事会 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非独立董事辞任、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柳洪哲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柳洪哲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柳洪哲先生辞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柳洪哲先生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在子公司苏州优速软件研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洪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股份变动规则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公开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钱曙光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雪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蒋朝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对本次辞任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调整后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

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简历

陈雪峰: 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苏州凡特斯测控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2016年至今任公司软件高级经理以及总监特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雪峰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朝伟: 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 月至今历任公司机构工程师、机构部经理、研发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朝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朝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